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通知）

舟组基〔2018〕48号



关于运用网格平安综合信息系统上报 党员日常负面信息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功能区管委会党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党委，浙江海洋大学党委：

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决定依托舟山市网格平安综合信息系统初步建立党员日常负面信息收集处置机制，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收集内容

1、党员拒不履行义务，不响应组织号召，不接受组织分配任务，不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的。

2、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公开抵触，在群众中散布错误言论或不满情绪，或不支持配合党组织开展工作的。

3、对不良行为、歪风邪气不敢批评、不敢斗争，或在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袖手旁观或临阵脱逃的。

4、作风简单粗暴，欺压群众或不作为，不维护群众正当利益，甚至为个人利益不惜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

5、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当“缠访户”“闹访户”，组织参与缠访、闹访、诬告等的；煽动、串联、幕后操纵他人参与缠访、闹访、诬告等的。

6、拒不执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当“钉子户”，对党委政府在依法依规推进城乡开发、征地拆迁等工作中不讲纪律、不讲规矩，明显落后于普通群众的。

7、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隐匿转移财产、恶意串通妨害执行、非法干预执行，其他具有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等不良行为的。

8、参与邪教组织，或信仰宗教、参与宗教活动，或为首组织修建寺庙，从事迷信活动的。

9、利用宗族势力，挑拨是非，制造事端，影响稳定和团结的。

10、道德行为扭曲，不赡养老人，或不抚养未成年子女，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或生活作风不检点，或出入色情休闲娱乐场所，或参与私彩活动，或参与赌博，或有小偷小摸等行为的。

11、有其他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惩戒行为的。

二、处置流程

党员日常负面信息主要收集在职党员在“八小时外”的言行，以及党员在非组织关系所在区域发现的言行，由发现的党组织负责上报。须由发现的党组织形成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形成统一意见后形成书面材料并纳入支部相关台帐，再由各单位网格平台相关人员负责录入。

舟山市网格平安综合信息系统的录入，主要通过“民情工单”模块上传，要提供反映对象的姓名、所在单位、身份证号或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并在“工单标题”中注明“党员负面信息”字样。涉及敏感事件或把握不准的，可以通过“互动交流”模块直接发到“市层级－组织部”，由市委组织部生成相应“民情工单”。市网格平安综合信息系统生成的党员负面信息“民情工单”，各有关单位应按党员管理权限逐级处置，处置结果在工单中反馈。处置情况由市网格平安综合信息系统管理员定期汇总，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力的，向市委组织部督促整改。

三、相关要求

党员日常负面信息的收集与处置属于探索性工作，各地各单位党组织要引起高度重视，将这项工作作为切实收紧“红色准绳”的实践加以落实，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在收集和处置党员日常负面信息的过程中，既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当“老好人”，

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也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防止借机打击报复行为的发生。

要及时发现推广各级党组织在工作中的好方法、好经验，有关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联系人：孔丹杰，联系电话：2281011，电子邮箱：2281013@163.com。



抄送：省部属驻舟单位

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